

I. 蒙福以成為別人的祝福

「一切都是出於神；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林後五 18-19)

主耶穌成就了救恩，使我們都成了新造的人。保羅在林後五 18-19，闡明我們在兩方面經歷關係的更新-- 縱向：使我們與神和好 (:18)；橫向：將勸人與神和好的職分及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 (:19)。故此，我們不但要與生命源頭接連美好的關係，經歷當中的穩妥與平安，更應「身在福中」時，達成使人與神和好與蒙福的使命；這亦是「蒙福以成為別人的祝福 (blessed to be a blessing)」的彰顯。然而，很多基督徒忽略了這個使命，或覺得不知如何入手。

宣美家小組化除了深化肢體關係來達到生命的成長及進深，藉小組達成主耶穌的「大使命」及為身邊的親友帶來祝福，亦是首要的目標。宣美家已進到金禧這蒙恩階段，今年的目標乃是藉 50 周年慶典一同見證神的榮耀，並藉此促進肢體的關係網絡(Oikos)，讓親友透過宣美家的見證及事工，認識主耶穌基督，為主建立委身的門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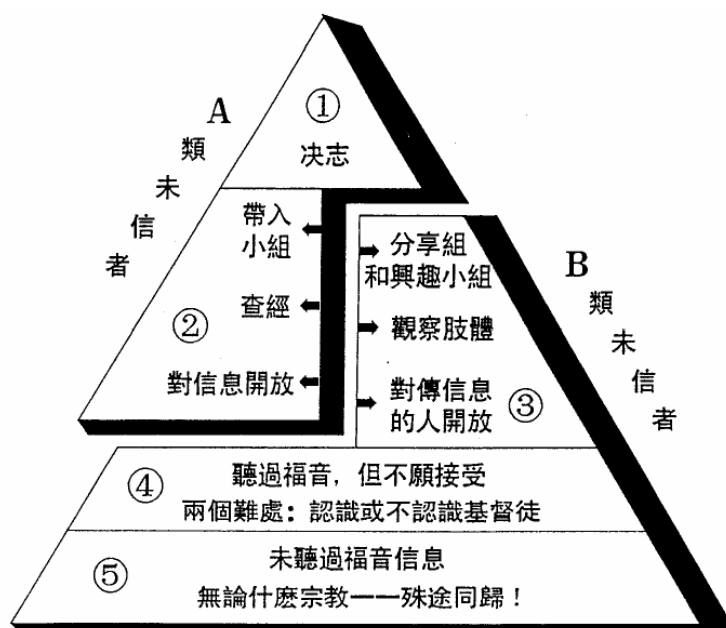
II. 同心建立 Oikos 關係網絡

甚麼是 Oikos？這希臘文原義是「房屋」，後引伸作「家庭」或「社群」，代表一個「關係網絡」。在這「Oikos 關係網絡」，我們所熟識的親人、朋友，就像是家人一樣的人，都包含在這個關係網路之中。所以，不只是家人，連同親戚、朋友、同學、同事，都能被帶到神的恩典裡面。

根據調查，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平均每星期與 8-12 人交往和溝通；對於基督徒來說，亦應維持這種關係網的接觸—包括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其中有我們可以將福音傳揚的對象，並將他們帶進我們的教會及小組；透過其中的彼此關懷與愛，他們便會選擇繼續留在教會及小組這 Oikos 裡。若我們忽略了這種連結的熱忱及行動，新朋友便不會長久留下，而選擇投入原來的朋友圈了。

我們應了解未信主的人認識基督成為信徒，會有一個過程如右列圖表：

- 圖表顯示信主進程有兩個類別
- 進程所需的時間因人而異，但小組的接觸卻有效將時間縮短
- 認識未信者的類別及處身的階段，訂立目標提升至決志階段
- 藉禱告敏感於恩主的提示，並憑願意及心熱的心，在適當時機提供有效的接觸、關顧及幫助



III. 如何接觸 A 類及 B 類未信者

在未信的關係網絡群中會有兩種類型：

1. 「A 類未信者」乃對福音開放，對教會聚會沒有抗拒，及願意參與小組；
2. 「B 類未信者」則是對福音不開放，對聖經沒興趣，甚或抗拒參與教會聚會。

當我們作關係網絡的接觸時，宜從 A 類人仕先開始（由易到難、由近到遠），並可邀約他們參與教會的福音性查經班、小組聚會、崇拜及其他聚會等；另外，應認識自己的「影響力」，即是你個人的言行，能否為對方帶來影響，這種認知有助我們找到致力作出接觸及關懷的對象。雖然 B 類人仕對我們接觸的努力回應率不高，一方面卻讓我們明白為何邀請某些新朋友參與教會聚會是如此吃力及充滿挫敗，另一方面亦讓我們了解如何適切他們的需要，而作出非基督徒模式的小組接觸。

故此，無論是「A 類」或「B 類」未信者，透過交往形式的聚會，如郊遊、登山、家居飯聚、健康或家居智慧等聚會，皆有效地接觸他們，並可使人放鬆心情，建立彼此的友誼。有調查顯示一些較多舉行教會以外活動的小組，增長及接觸新朋友的能力更高；¹ 箇中顯示小組一起玩樂能產生磁性吸引新朋友。故此，各位宣美家的福音使者當團結起來，傳福音不應是「單打獨鬥」的事宜，若你能一同參與宣美家小組化的推動，將新朋友帶進小組，藉著大家的個人見證，生活化的聚會，歡愉的氣氛，必能除去「人際圍籬，去除冷漠」，將「B 類」未信者轉化為「A 類」未信者，及將「A 類」未信者轉化為認信及委身的基督門徒。

IV. 蒙福成為祝福--總要得些人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九章 19-23 節教導我們，要活出適切福音對象的生活方式，與他們同行，藉此引領他們來到基督面前得蒙救贖，這更是他的人生目標--「凡事為福音的緣故，總要得些人，同得福音的好處！」² 這好處對於未信者是得蒙永生的福分，對基督門徒來說，乃是得著永恆的賞賜，這亦是保羅畢生努力的焦點(林前九 24-27)。

故此，我呼籲宣美家眾肢體於紀念 50 週年金禧會慶的同時，讓我們能在我們的生命中，藉著見證的分享，宣告基督耶穌的大能及豐盛，願榮耀歸與基督聖名。更讓我們這群蒙福的人，能成為別人的祝福，將我們關係網絡的親友、同事、鄰舍，帶到賜福的源頭—主耶穌基督那裡，一同蒙福。

¹ <教會的小組建造> ；下載自 < <https://www.kszionch.org.tw/assets/files/教會的小組建造.pdf> > (下載日期：2023/8/21)。

² 林前九 19-27 「19 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20 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21 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22 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23 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25 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26 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27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